

生命科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
	通識課程	核 心 必 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69學分）	普通物理 B 一、B 二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微積分 B 一、B 二		3	3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生命科學一、二		3	3	
	基礎生命科學實驗			2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			3	
	生物化學一、二		3	3	
	生物物理化學		3		
	遺傳學			3	
	有機化學一、二		3	3	
	專題實驗		1		
	書報討論		1	1	
	生物資訊		3		5 科中任選 2 科
	植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微生物學		3		
	生物統計學		3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實驗課程，4 科中任選 2 科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微生物學實驗		2		
其餘選修 (29 學分)			29		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 12 學分。 建議選修課程「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programming)」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1.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後，學分數仍不足 40 學分者，需再加修本院 3 字頭以上科目。 2.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3.同意採認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17 學分計算。				